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环保”）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7年3月20日推荐挂牌的公司，证券简称：利达环保，证券代码：871136。自该公司挂牌以来，我司一直担任其主办券商，依据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为配合利达环保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利达环保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的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0年1月3日起，我司不再担任利达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在持续督导期间，利达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规范及时。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利达环保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利达环保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利达环保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全额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